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1-3年国开债A	南方1-3年国开债C
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491	00649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46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1月5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1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38		
份额级别	南方1-3年国开债A	南方1-3年国开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569,984,551.48	78,431.31	4,570,062,982.7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0,279.18	37.55	100,316.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569,984,551.48	78,431.31	4,570,062,982.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0,279.18	37.55	100,316.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4,570,084,830.66	78,468.86	4,570,163,299.5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1月8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关于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2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佳亮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僳			
任职日期	2018-11-08			
证券从业年限	3.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			
过往从业经历	女,康奈尔大学金融工程硕士,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5年2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数量化投资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指数投资部研究员;2018年11月至今,任南方中证500增强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FRM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吉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吉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吉元短债A,基金代码:006517;基金简称:南方吉元短债C,基金代码:006518)的销售机构。

从2018年11月9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国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	雪邦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3	东莞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部分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简称:南方原油C,基金代码:006476)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渠道及业务范围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定投业务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4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5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7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1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开通
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19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通
2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开通
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2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开通
2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2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2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2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2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2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2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3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3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3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3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3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35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通
36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开通
3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开通
38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3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4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4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42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通
4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开通
44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开通

从2018年11月9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上述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962999 网址:www.srcb.com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4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2 网址:www.bsb.com.cn
5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96869 网址:www.tf.cn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7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678 网址:www.jzbank.com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广发证券网http://www.gf.com.cn
1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9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2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swsc.com.cn
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2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hrsec.com.cn
2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jhc.com.cn
2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2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3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3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3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7 网址:www.ccnew.com
3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35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http://www.dtsbc.com.cn
36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www.xsdzq.cn
3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2 网址:www.jyzq.cn
38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n
3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4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isec.com.cn
4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5000或95391 网址:www.tfzq.com
42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6868 网址:www.lczq.com
4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44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0888 网址:http://www.htfc.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关于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

依据《关于2017年岁末及2018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17年底及2018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与定投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

本基金2018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12月	24日、25日和26日(圣诞节假期,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12月24日下午港股通暂停,当日为非港股通结算日,故12月2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与定投等业务。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休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09日

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人工智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7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14日
定投起始日	2018年11月1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50%
500万≤M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金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1个月指30日):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6个月	0.50%
6个月≤N<1年	0.30%
N≥1年	0.0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6、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5 定投业务

5.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18年11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3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12日
定投起始日	2018年11月12日

注:根据《南方顺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 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开放频率和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前的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0.9%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不高于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其中1年指365日)。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